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 黃成智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列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萬泰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
魏永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莊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會員
葉家禮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

總幹事
茹國烈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陳達文先生, SBS

行政總裁
林志釗先生, JP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郭毅權博士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主席
何金泉先生

副主席
陳承緯先生

中港考古研究室

主任
劉茂女士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項目總監
馮美華女士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節目總監
胡恩威先生

香港工程

代表(電影導演)
徐克先生

代表(文化評論員)
馬家輝先生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會長
蘇振顯先生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廣先生, JP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林雲峯教授

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
吳永順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陳兆根工程師

土木分部主席
龔永泉工程師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鄧文雄先生

理事
杜立基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城市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國輝先生

工料測量組主席
梁立基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秘書長
龍漢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2. 劉炳章議員於席上提交其2003年11月17日的申報利益函件。劉議員於提述該函件時申報有關下列範疇的利益——

- (a) 其所屬公司有機會向其中一間表示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下稱“該項發展計劃”)有興趣的機構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及
- (b) 其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功能界別內的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會派遣代表出席會議，提出對該項發展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劉炳章議員的函件已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何俊仁議員對政務司司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他們兩人正出席行政會議的星期二例會，並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致歉。何議員詢問今次會議日期是如何定出，秘書解釋，是次會議日期是由聯席會議的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商定。他們認為，現時這個會議時段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合適，並且沒有跟立法會的其他會議撞期。

與團體代表會晤

與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會晤
(立法會CB(1)329/03-04(01)號文件)

4.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會員葉家禮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意見書。

與香港藝術中心會晤
(立法會CB(1)345/03-04(01)號文件)

5.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茹國烈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藝術中心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他並提出以下兩點——

- (a) 香港藝術中心原則上支持動員社會的人力物力來提供藝術及文化設施；及
- (b) 應先制訂香港文化發展藍圖，尤其是日後的定位，然後才着手進行該項發展計劃，因為進行該項發展計劃的方式對日後的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會晤

6. 藝發局主席陳達文先生向委員簡介藝發局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藝發局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於2003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1)3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基督教服務處”)會晤
(立法會CB(1)345/03-04(02)號文件)

7. 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向委員簡介基督教服務處的意見書。

與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下稱“博物館館長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329/03-04(02)號文件)

8. 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何金泉先生向委員簡介博物館館長協會的意見書。他請委員注意，在該意見書附件的比照表內有一個打印錯誤，當中所示香港人口應為“6720”而非“0.672”。他又解釋，博物館館長協會的會員均為任職於公營博物館及私營博物館的博物館館長職系人員。

與中港考古研究室(下稱“考古研究室”)會晤
(立法會CB(1)345/03-04(03)號文件)

9. 考古研究室主任劉茂女士向委員簡介考古研究室的意見書。她認同博物館館長協會意見書內所載意見，並表示擬設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應包括一所關於本港考古發現的博物館。

10. 除意見書內所載意見外，劉茂女士並作出下列補充 ——

-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有展覽及表演均應具備本土色彩，為達致該目標，政府當局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供相關訓練；及
- (b) 政府當局對本港的考古發現在法定保護、研究及展示方面均未有給予足夠的重視。尤欠理想的是十八及十九世紀的祖墳並沒有納入法定保護範圍。

與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下稱“當代文化中心”)會晤

11. 當代文化中心項目總監馮美華女士向委員簡介當代文化中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內容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未有根據科學化的研究定出擬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及文化設施。鑒於該項發展計劃對香港的文化發展相當重要，政府應花時間以科學化方法確定需要包括哪些設施；
- (b) 除須為該項發展計劃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向表演者及觀眾提供訓練，並制定整體的文化藝術政策以促進香港的文化發展；
- (c) 市民大眾應有份參與評審關於該項發展計劃的各項建議並監察該項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d) 儘管藝術及文化教育相當重要，但政府當局卻未給予足夠的重視。教育統籌局應在該項發展計劃內發揮功能，確保該計劃可整全地實施。

與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下稱“進念”)會晤

12. 進念的節目總監胡恩威先生向委員簡介進念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他補充表示，該項發展計劃是物業發展而非文藝發展。他詢問是由哪個政策局負責推行，並表示應成立一個機構詳細監督該項發展計劃。他又詢問，在着手進行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成本費用還是推廣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進念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9/03-0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香港工程會晤

13. 香港工程的代表徐克先生及馬家輝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工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馬先生並促請政務司司長信守承諾，與香港工程保持對話，把他們所提的意見納入該項發展計劃之內。他又請政務司司長以香港工程倡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plus”理念為目標，實施該項發展計劃。他特別提出須先制訂文化發展的整體藍圖，然後才着手推行該項發展計劃。

(會後補註：香港工程的意見書已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9/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香港地產行政學會(下稱“地產行政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322/03-04(01)號文件)

14. 地產行政學會會長蘇振顯先生向委員簡介地產行政學會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他又強調有需要將該項發展計劃分拆為多項較小型的工程計劃招標，以減低風險及增加回報。他又建議成立一個有社會人士參與的法定機構，按文化藝術政策設立及營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藝術文化設施，而發展商則只負責有關設施的建造工作。

與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會晤
(立法會CB(1)322/03-04(02)號文件)

15.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主席劉榮廣先生向委員簡介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意見書。除當中所載意見外，他又強調，天篷雖然是Foster設計的重點所在，並被採納為西

九龍文娛藝術區總綱圖則的基礎概念，但若按該設計建造天篷，便不能符合相關建築物法例及消防法例的規定。

與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322/03-04(03)號文件)

16. 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林雲峯教授向委員簡介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並提出下列補充意見 ——

- (a)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5日就該項發展計劃發出建議邀請書之前，並未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應參照重建紐約世貿中心的做法，讓市民大眾參與該項發展計劃設計工作的最後定案；
- (b) 應審慎制訂該項發展計劃的內容，然後才興建具體硬件；及
- (c) 應分階段建造該項發展計劃，並以多個發展商取代單一發展商。

17. 建築師學會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吳永順先生提出下列補充意見 ——

- (a) 為何由發展商帶頭實施據稱屬文化性質的該項發展計劃？物業發展的地積比率為何不受限制？
- (b) 為何該項發展計劃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定規劃程序及建築物和消防法例的規定？
- (c) 為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邀請提交概念圖則的國際比賽的條款清楚訂明，該項發展計劃會分期發展。有關的發展方案為何被改為單一發展模式？建築師學會認為，該方案對小型發展商不公平，並會令政府與中標的倡議者討價還價時處於不利地位，因為政府會渴望與倡議者達成協議，否則，該項發展計劃便會整個告吹；及
- (d) 由發展商負責建造及營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及文化設施有欠理想，因為發展商只從利潤着眼，對有關的工作並不熟悉。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329/03-04(03)號文件)

18. 工程師學會會長陳兆根工程師向委員簡介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他提醒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天篷可能是全世界最大及最高的天篷，即使能夠成功建造，亦難以維修保養。此外，該天篷亦可能抵觸現行的建築物法例，並會影響多項重要設施，包括西區海底隧道及機場快線的西九龍通風大樓，以及西區海底隧道的九龍出入口。不過，現時卻未有進行有關影響評估。

19. 馬逢國議員擔心天篷會對上述設施造成不良影響，就此，陳兆根工程師表示，他已於多個場合提出此問題。他質疑現時建議的天篷高達120米，就是為了解決有關問題。由於外地並無先例，他無從就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置評。但他認為，只為了建造天篷而要承擔有關風險，未必是明智之舉。

與香港規劃師學會(下稱“規劃師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322/03-04(04)號文件)

20. 規劃師學會副會長鄧文雄先生向委員簡介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規劃師學會理事杜立基先生提出補充意見時表示，他關注到在進行規劃設計比賽後，有關各方並無討論該項發展計劃的內容。他質疑藝術及文化界與發展商談判時會否有議價能力，以及有關各方能否通力合作，就工程計劃的內容作出決定。他強調，應讓有關各方參與，然後才就該項發展計劃的具體設計作最終定案。

與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345/03-04(04)號文件)

21. 測量師學會城市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陳國輝先生向委員簡介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

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會晤

22. 地產建設商會秘書長龍漢標先生向委員簡介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9/0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商議過程

發展計劃的性質

23. 陳偉業議員重申其於2003年7月4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應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定出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方向，這方面的事宜不應完全留待計劃倡議者決定；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設施須與文化政策配合；應設立一個法定機關，負責獨立地設計、管理和監督各項藝術及文化設施，並以該計劃所得收入作為運作經費；以及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文化藝術培訓設施。陳議員強調，必須讓社會人士參與相關藝術及文化設施的最終定案工作，並表示除非獲知有關詳情，否則他不會支持該項發展計劃。他擔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變成一項以藝術、文化及娛樂的綜合地區為名的物業發展計劃，以致香港的文化生活遭發展商操控。

24. 地產建設商會秘書長龍漢標先生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該發展計劃其實是個地產發展項目，但他亦指出藝術及文化界與地產界兩者是可以互相合作的。地產建設商會正是為此原因而建議以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部分地方所得的收益成立信託基金，為建造及營辦文化藝術設施提供資金。

25. 石禮謙議員同意部分團體代表所言，認為該發展計劃是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他認為地產建設商會在上文提出的建議是可行的，並促請藝術及文化界抓緊這個推廣文化藝術的機會。

26. 香港工程的馬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贊同藝術及文化界應致力推動本地文化藝術活動。他強調，在過去3年，他們一直在這方面努力工作，但政府及立法會似乎未有充分理會他們的意見。

27. 博物館館長協會副主席陳承緯先生認為，文化與建築並非必然互相排斥，亦可互相補足。事實上，海外若干個案顯示，該兩個界別如果攜手合作，亦可產生令人喜悅的成果。然而他亦指出，藝術及文化界因為界別眾多，以致意見紛紜，因此很難綜合該等意見。依他之見，如能恰當評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及營辦各類藝術及文化設施的成本和風險，當可締造雙贏局面，平衡該兩個界別的需求。他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對等的合作伙伴關係，令該項發展計劃取得成功及成為香港的地標。

發展及營運模式

28. 田北俊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對單一發展模式有保留。他就設立適當機構管理及維修保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類藝術及文化設施一事，向藝術及文化界各代表徵詢意見。

29. 香港藝術中心的茹國烈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應涉及包括藝術及文化界、政府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標倡議者的三方合作伙伴關係。香港工程的馬家輝先生表示，有關的運作模式將取決於擬進行的表演、政治環境及中標倡議者的工作模式。他贊同茹先生所提三方合作伙伴關係的重要性，並表示應把藝術及文化界的參與權納入該計劃之內。進念的胡恩威先生亦贊同茹先生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應該先制訂整體文化藝術政策，然後才決定運作模式，並須同時顧及理想及成本效益。當局亦可研究以信託基金的形式讓社會人士與政府組成合作伙伴。至於博物館方面，他同意研究由政府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倡議者共同成立一個博物館委員會。

30.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進一步落實該計劃前，應先就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詳細的討論，並須有社會人士參與其中。陳婉嫻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社會人士參與該計劃，各團體代表在回應時提出以下意見——

- (a) 香港工程的徐克先生表示，為確保社會人士可參與及支持推廣藝術文化，政府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倡議者應該明白到，由藝術及文化界以及市民大眾合作推行該項發展計劃並讓市民大眾有權享用該等設施和服務，是有其重要性的。至於藝術及文化界和市民大眾可如何參與，則須詳加研究。政府當局必須在這方面設立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最好在着手進行設計前先決定將會把哪些藝術及文化設施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
- (b) 當代文化中心的馮美華女士表示，社會人士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而政府當局應就該目標設立機制。就該項發展計劃而言，由規劃以至監察工作等方面，均應有藝術及文化從業員的參與。

- (c)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陳承緯先生表示，必須具備相關專長，方可確保該項發展計劃得以順利實施。因此，除藝術及文化界別外，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及目標用家均應參與該項發展計劃。
- (d)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茹國烈先生支持設立機制，確保該項發展計劃取得三方面的合作，並表示該機制不但應在管理相關設施方面發揮效能，在規劃及招標階段亦應發揮作用。依他之見，設立該機制是可行的，因為許多藝術團體及法定機構均有積極參與制訂香港藝術文化政策的工作。

31. 馬逢國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於規劃相關設施前先決定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的表演。

具體設計

3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物業發展的地積比率甚具彈性，該區的發展密度可能高至對整體規劃概念造成不良影響。劉炳章議員亦詢問建議邀請書為何不訂明最高地積比率，導致評估發展建議書的工作變得困難，因為要比較的建議書可能不盡相同。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劉榮廣先生贊同他們的意見，並認為他們關注的問題是有理據支持的，因為有關的地積比率可由1.81倍提高至3.5倍甚或更高。

33. 鑒於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田北俊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曾表示，政府當局絕不會讓該項計劃淪為只包含二流文藝設施的物業發展項目，黃成智議員就此徵詢藝術及文化界各代表的意見。他又詢問，既然政府當局早於2002年9月已向藝術及文化界進行諮詢，為何業內人士對該項發展計劃各項內容的意見與政府的意見如此不同。香港工程的馬家輝先生回應時指出，個別設施屬一流抑或二流設施是一個相對問題，而非正式的談話亦很難被視作正式的諮詢。

34. 進念的胡恩威先生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具體設計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決定擬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及文化設施時，應充分顧及世界最新的潮流和香港鄰近地區的發展；

- (b) 藝術及文化界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主劇院的座位容量應為500至700個，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2 000個；及
- (c) Foster設計屬建築設計而非規劃設計。有關的天篷在運作上可能會有問題，而且維修費用極高，應該予以修改。

35. 何俊仁議員認為，團體代表對該項發展計劃有如此多意見和疑問，原因是政府未有從用家角度就該項發展計劃進行整體規劃。他認為許多問題都是源自必需提供天篷此硬性規定。石禮謙議員表示，如果以建造天篷的高昂費用來推廣藝術及文化，將會更具效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劉榮廣先生亦贊同他們的意見，並質疑建造屬裝飾性質的天篷是否物有所值。他又指出，由於需要防禦颱風，天篷的維修保養將會招致重大問題及極高昂的費用。

36. 田北俊議員詢問，建議中的天篷的維修保養會產生甚麼技術性問題。就此，建築及地產界多個組織的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 (a) 建築師學會的林雲峯教授指出，如果發生火警，濃煙可能會結集於天篷之內。因此，有關的通風系統必須具備優越性能，方可減低相關風險。天篷亦可能產生溫室效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緩解措施則可能影響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此外，天篷高達120米，如何上落亦會構成問題。基於該等因素，實在有需要審慎考慮建造天篷是否有好處。
- (b) 工程師學會的陳兆根工程師表示，如果天篷須提供擋雨功能，便須考慮其連接點的膨脹及移動效應，以及因此而引致的高昂維修費用。
- (c) 工程師學會的龔永泉工程師表示，為確保通風及聲效良好，必須充份考慮天篷的弧度及其採用的物料。至於維修方面，如何上落天篷會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如何上落可能會構成重大問題。

37. 鑒於部分團體代表質疑天篷是否符合相關建築物法例的規定，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參加比賽的海外人士可能未獲悉有關規定，而Foster設計亦可能未有考慮該問題。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劉榮廣先生回應時重申，該天篷很難符合相關的建築物及消防法例的規定。規劃師學會的杜立基先生就有關比賽置評時表示，得獎的設計都是由國際專家組成的評審團選出。他質疑為何該評審團會選出一項難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設計。

日後的工作

38. 何俊仁議員強調，讓有關各方參與規劃及落實該項發展計劃至為重要。他就是否應按現有模式進行該項發展計劃，還是應參考社會人士所提意見並在沒有任何先決規限(例如Foster設計)的情況下重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向團體代表徵詢意見。葉國謙議員亦詢問各團體代表該項發展計劃是否應予暫時擱置，以便詳細研究已發現的問題。

39. 進念的胡恩威先生回應時表示，應先制訂整體的文化藝術政策，然後才着手進行該項發展計劃，因為推廣文化發展可採用其他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例如將已是多項藝術文化設施所在地的尖沙咀轉變為一個文化區。建築師學會的吳永順先生認為，鑒於在首階段已問題叢生，暫停進行該項發展計劃或者較為理想。立法會可研究如何進行該事，以免損害市民大眾及海外投資者對政府的信心。香港藝術中心的茹國烈先生則表示，應作兩手準備，就是把該項發展計劃擱置以及按原定計劃進行這兩個方案。

40. 何俊仁議員提出設立一個指定機構，以負責規劃、協調及落實該項發展計劃以及就其進行諮詢，團體代表在回應時提出下列意見——

- (a)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劉榮廣先生支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整合各有關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內容的意見，然後才着手建造相關的具體結構。
- (b) 建築師學會的林雲峯教授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舉例指出悉尼的達令港便是由專責組織監察分期發展計劃的成功例子。他答允就各成功例子提供資料。

- (c) 進念的胡恩威先生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依他之見，該項發展計劃未能贏取有關各方支持的原因，是並無指定的機構負責統籌，尤其是缺乏對計劃細節的深入討論，而相關細節又未有臚列於邀請建議書文件之內。成立專責組織可確保有關方面以問責及靈活的方式實施該項發展計劃，使其可持續進行、具備國際視野及有專業人士的全時間參與。他又認為在這方面設立一個制度是很重要的，而立法會在相關程序中亦可發揮其功能。
- (d) 規劃師學會副會長鄧文雄先生引述洛杉磯的和路迪士尼演奏廳為例子，該演奏廳用了16年時間完成，並且嚴重超支(耗資2億7,400萬美元而非原先計劃的1億美元)。他表示，英國倫敦碼頭區及金絲雀碼頭區兩項工程計劃的發展商均曾一度破產。因此，必須審慎實施該項發展計劃，而擬議的監管機構應可發揮功能。
- (e) 香港藝術中心的茹國烈先生同意或有需要成立一個成員來自政府、發展商和藝術及文化界的機構，負責評估就該項發展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他又認為，藝發局可帶頭成立一個組織，以代表藝術及文化界。

其他關注事宜

41.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鑒於該項發展計劃對為當代香港提供地標極為重要，她請政府當局審慎行事，確保在實施時不會有任何失誤，尤其須先行確定該項發展計劃的維修費用及技術詳情。她請藝術及文化界積極參與該項發展計劃，並對藝發局未有在這方面擔當一個積極角色表示失望。

42. 藝發局的陳達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藝發局一直發揮“催化劑”作用，鼓勵藝術及文化界就該項發展計劃表達意見，然後綜合該等意見交予政府當局考慮。藝發局亦一直擔當“橋樑”的角色，確保對該項發展計劃有興趣的各個界別互相溝通。藝發局會根據各個組織所提出的意見，在適當時候定出本身對該項發展計劃的立場。

43. 劉炳章議員質疑讓投標者在入標後有12個月時間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的做法是否恰當。依他之見，該項安排會提供不少機會予相關人士進行游說及玩弄政治

花招。建築師學會的吳永順先生贊同其意見，並同意有關安排不利於公平競爭。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61/03-04號文件 ——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45/03-04(05)號文件 —— 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第一項口頭質詢的節錄部分)

4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對建議中的天篷在目前的發展階段備受質疑表示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已採取非常透明及公開的程序，包括進行廣泛的宣傳及諮詢。他促請各團體代表及委員參閱以往所發出的文件，並特別提述下列各點 ——

- (a) 在評核參賽設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整體設計及技術細節。有關的評審團不但包含國際專家，亦包括來自文化及建築範疇的本地專家；及
- (b) 在公布得獎設計時，Foster設計曾廣受公眾歡迎，被認為是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一個創新設計意念，而據政府當局所知，當時並無任何批評。比賽結果亦已向立法會妥當匯報。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不應感到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只曾就該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兩次匯報，他沒有理由期望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46. 有關上文第44(a)段，劉炳章議員詢問，既然該項比賽的評審團內已有文化界及建築界的代表，該兩個界別對該項比賽的得獎設計為何仍有這麼多問題和意見。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主席龔永泉工程師亦指出，在邀請提交建議書的工作中，發展計劃的倡議者須就該項發展計劃的通風安排提交詳細資料。依他之見，此情況或顯示評審團在評核參賽設計時並沒有考慮所有技術細節。

47. 進念的胡恩威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Foster方案的天篷設計或其他細節諮詢藝術及文化界。他亦始終認為，Foster設計實質上是一項建築設計。

48. 鑒於團體代表的關注，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把提交發展計劃建議書的限期(即2004年3月19日)推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9月5日向世界各地發出建議邀請書。截至目前為止，共有11名準倡議者表示有興趣營辦該項發展計劃，並可能已參照有關限期展開工作。因此，政府當局不認為將限期推遲是恰當之舉。但他同意積極跟進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與他們商討該項發展計劃的詳情。

4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又強調，該項發展計劃將會是一項藝術文化綜合發展計劃而非地產發展計劃。然而，該項發展計劃必需具備商業發展，以確保其可行性。他特別提述創新思維的重要性，並且強調因應龐大的建設成本及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實在有需要按建議的方案實施該項發展計劃。他相信發展商與藝術及文化界在實施該項發展計劃時可以合作無間。

50. 劉慧卿議員認為，剝奪立法會監察該項發展計劃的機會是不能接受的，尤其是該項發展計劃無須透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取得撥款。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答時澄清，政府當局無意迴避立法會的監管。鑒於政府面對財赤，當局不會以由公帑支付的典型工務工程計劃的方式實施該項發展計劃，因而無須財委會批准撥款。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取得社會人士及立法會的參與及支持，然後才決定會採用哪個建議方案。石禮謙議員對該項發展計劃無須取得立法會的撥款批准仍表關注，並且指出，該項發展計劃的利潤可達280億元，他質疑不讓立法會監察該項發展計劃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51. 鑒於各團體代表對該項發展計劃提出關注事宜，而政府當局又需要作出回應，劉慧卿議員建議與會的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26日就該議題動議辯論前，加開一次聯席會議。

52. 委員同意，與會的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即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例會後)加開一次聯席會議，並邀請政務司司長及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委員亦邀請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出席該聯席會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答允將委員的要求轉告有關的政策局局長。

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0日